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3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但对部分会计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1、2017年度，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工具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1）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8,641,250.51	应收票据	93,909,567.12
		应收账款	794,731,683.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8,635,455.70	应付票据	184,849,970.82
		应付账款	163,785,484.88

（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

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主要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文件。

（二）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合理变更。其主要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文件。

（二）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